

# 曲靖市麒麟区安全生产通报警示约谈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安全生产通报警示约谈问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曲办发〔2019〕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情况通报，是指就全区阶段性安全生产情况或重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有较大影响的非亡人事故）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警示，是指对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并符合一定情形的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督促性警示告知。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约谈，是指对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并符合一定情形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相关分管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和督促整改的谈话。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问责，是指对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有失职失责行为的各级领导干部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公职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安全生产通报警示约谈遵循依法依规、迅速及时、实事求是、严肃严格的原则。

## 第二章 安全生产通报

**第四条** 安全生产通报形式，主要以文件通报、会议通报等方式进行。

**第五条** 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有较大影响的非亡人事故，由行业安全监管部門或行业主管部門及时向全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企业通报。通报内容包括事故经过及初步原因、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发生的针对性措施要求。

对发生的典型事故、敏感时期发生的事故，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通报，或者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进行通报。

**第六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通报一次全区安全生产情况。

通报内容包括全区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以及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分析事故发生特点，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

**第七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一次全区安全生产情况，内容包括全区安全生产总体情况、各镇（街道）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各行业领域发生事故统计数据情况、事故发生特点规律和原因等。

**第八条** 区安委会在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通报上年度安全生产总体情况，按行业、地区分析安全生产形

势和规律特点，找出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下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措施。

**第九条** 行业安全监管部門或行业主管部門的事故通报、区安委会办公室的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和安全生产情况通报，抄送区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第十条** 行业安全监管部門或行业主管部門及时通报本行业领域发生的一般事故或有重大影响的非亡人事故，要与督查、巡查、约谈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确保通报及时、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 第三章 安全生产警示

**第十一条** 对全区发生的有较大社会影响、较典型的事故，以及敏感时期发生的事故，由区安委会及时向各镇（街道）、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警示。

警示内容包括事故经过及初步原因、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发生的针对性措施等要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警示：

- （一）存在行业性、区域性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矛盾的；
- （二）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出现监管盲区或非法违法行为长期存在的；
- （三）未按要求完成上级重大工作部署的；
- （四）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超过半年未落实的；
- （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的（道路交通事故

故除外)；

(六) 生产安全事故瞒报、漏报，经举报查实的；

(七) 需要警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对符合警示告知情形的单位，经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同意，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发出警示告知书，被警示告知的单位应自接到警示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约谈

**第十四条** 区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承办，其他约谈由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单独或共同组织实施。共同组织实施约谈的，发起约谈的单位（以下简称约谈方）应与参加约谈的单位主动沟通，并就约谈事项达成一致。

**第十五条**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应急处置不力，导致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由区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对事故发生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区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区安委会副主任或指派的区安委办主任对存在问题的属地政府、区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 1 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的（道路交通事故除外）；

(二) 发生 1 次死亡 2 人的较大涉险事故的；

(三) 1 年内被警示告知 2 次以上，或被警示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问题依然突出的；

(四) 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区安委办主任或指派的负责人对存在问题的属地政府、区级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 发生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油气管道安全事故的，或因事故应急处置不力，导致事故危害扩大的；

(二) 上级督办的事故未按要求完成调查，或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三) 对警示告知指出的问题采取措施不力，未严格落实闭环管理的；

(四) 上级督办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

(五) 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约谈程序的启动：

(一) 区安委会主任、副主任主持的约谈，由区安委办提出建议，报区安委会领导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二) 区安委办主任、相关负责人主持的约谈，由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提出建议，报区安委办主任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第十九条** 约谈经批准后，由区安委办提前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告知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

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第二十条** 被约谈单位应根据约谈事由准备相关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组织约谈单位除主约谈人和组织约谈的相关人员外，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派员参加，并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

被约谈单位除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人员外，区安委办可视情要求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受约谈。

**第二十二条** 约谈实施程序：

（一）约谈人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被约谈单位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人就约谈事项作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讨论分析，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

（四）形成约谈纪要。

**第二十三条** 整改措施落实与督促：

（一）被约谈单位应认真落实约谈工作要求，在约定的时限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区安委办。区安委办对照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二）落实整改措施不力，连续发生事故的，由约谈方给予通报，并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约谈单位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警示约谈事项纳入被约谈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年内被警示2次或约谈1次的，当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被约谈2次以上的，当年考核不得评为良好以上等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同类型”事故是指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生产经营性火灾、出租房火灾等事故；所称较大事故是指生产经营性较大事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警示和约谈不代替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有关责任人的问责处理。

**第二十九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安委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